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参股口腔基金延期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同意参股口腔基金延期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改变公司持有合伙基金财产份额，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基于转让方为公司关联公司，本次同意参股口腔基金延期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参股口腔基金延期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9月22日